

4.3 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的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的2024年福田区幼儿园领域教研质量提升研修行动(第二轮)项目(重新采购一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福田区幼儿园领域教研质量提升研修行动(第二轮)项目(重新采购一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东教育出版社江门出版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694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2.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广东教育出版社江门出版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